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中期股息付款**

**摘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正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  
年九月二十日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19元(包括稅項)。	3,605,268,589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3,336,738,810 (92.55%)	268,504,779 (7.45%)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購回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3,484,135,589 (96.64%)	121,112,000 (3.36%)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至(3)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70,632,324股，包括4,522,332,324股H股及48,300,000股內資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管理本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無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14,456,000股H股及48,300,000股內資股所附之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由龍經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威海朗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核數師)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中期股息付款

繼中期報告及通函後，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19元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以人民幣宣派。港股通、H股「全流通」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其他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港元兌人民幣之平均中間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1.0988港元)為準。因此，本公司稅前每股H股股息(即人民幣0.0919元)將為0.1009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H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燕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